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

被告 李迺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5,19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借款約書及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單及繳款記錄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4,3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高慈徽